



## 高考 | 城建 | 职称 | 出行 | 新规 | 便民 | 医保

# @河北2023年高考统考考生 选科和交费明日开始

**今年河北省高考统考考生的选科、信息确认和交费工作于5月5日9时至5月8日17时进行。**

已通过2023年高考报名,且需参加6月7日至9日普通高考招生统一考试(含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的统考考生,须在规

定时间内登录河北省教育考试院“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进行网上选科。

考生须从首选科目物理、历史中选择1门,再从再选科目思想政治、地理、化学、生物中选择2门,普通高中在校学生应在相应科目学

业水平合格性考试合格的基础上报考选择性考试科目。

网上选科后,考生须按照报名点提供的《2023年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选科报考信息校对表》对已选科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进行信息确认并签字。

完成信息确认的考生,

登录河北省教育考试院“普通高校招生考试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扫描二维码或扫描报名点交费二维码进行交费,考试费为每科40元。

**特别提醒考生,选科科目一经确认,不再修改。选科和交费结束后,不再安排补**

**选科和交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选科和交费的考生,视为放弃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含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资格。已被高职单招录取的考生,不能参加普通高校招生统一考试(含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选科和交费。

### 关注

##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实施 提供虚假材料进行信用修复 将被追责

《失信行为纠正后的信用信息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后简称“《办法》”)自5月1日起施行。

《办法》提出,信用主体依法享有信用信息修复的权利。除法律、法规和党中央、国务院政策文件明确规定不可修复的情形外,满足相关条件的信用主体均可按要求申请信用信息修复。信用信息修复的方式包括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终止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和修复其他失信信息。

《办法》要求,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申请由认定单位负责受理。“信用中国”网站自收到认定单位共享的移出名单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终止公示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息。

需要注意的是,信用主体申请信用信息修复应当秉持诚实守信原则,如有提供虚假材料、信用承诺严重不实等行为,相关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三年并不得提前终止公示,三年内不得在信用平台网站申请信用信息修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华区:

## “美丽新华随手拍”征稿

本报讯(记者代苗苗通讯员赵晓薇)日前,由新华区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主办的“美丽新华随手拍”活动启动。

活动面向社会征集照片、视频,要求作品为原创、内容积极向上、展示新华区的风采,主题为好人、好事、美食、美景等。照片格式为

JPG,大小在1M以上,无大幅度技术处理;视频在2分钟以内,格式为MP4,清晰度至少是高清(720P)。

作品通过邮箱发送至hdxh92@126.com,作品命名方式为“作品名称、作者姓名、作者单位、联系方式”。活动至明年3月结束。

海兴:

## 毛张公路(海兴段)、赵于公路 断交施工

近日,海兴县交通运输局和海兴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发布公告,毛张公路(海兴段)、赵于公路断交。

为给群众提供安全便利的出行环境,海兴县2023年农村公路中修项目于日前开工。为保证施工质量和施工安

全,5月1日至7月29日,对毛张公路(海兴段)、赵于公路全线断交施工。

断交期间,毛张公路(海兴段)过往车辆绕行路线为205国道、338国道;赵于公路过往车辆绕行路线为338国道、284省道。

### 热点

## 市司法局: 公布各法律援助中心电话

本报讯(记者苏少静)近日,沧州市司法局全面启动法律援助扩面提质民生工程。为方便群众寻求法律援助,沧州市司法局公布了

- 沧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5612348
- 任丘市法律援助中心: 2235148
- 河间市法律援助中心: 3668633
- 献县法律援助中心: 4620148
- 渤海新区、黄骅市法律援助中心: 5212348
- 东光县法律援助中心: 7720348
- 沧县法律援助中心: 3160655
- 泊头市法律援助中心: 8171064

- 肃宁县法律援助中心: 5030148
- 盐山县法律援助中心: 6221627
- 南皮县法律援助中心: 7570095
- 青县法律援助中心: 4020257
- 运河区法律援助中心: 2022148
- 海兴县法律援助中心: 7952908
- 吴桥县法律援助中心: 7362014
- 新华区法律援助中心: 3513023
- 孟村回族自治县法律援助中心: 6761148
- 群众也可拨打公共法律服务热线12348进行法律咨询。

中央网信办:

## 假冒仿冒他人品牌开设网站 等网络乱象将被整治

中央网信办近日下发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启动为期3个月的“清朗·优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合法权益”专项行动,深入清理处置涉企业、企业家虚假不实和侵权行为,坚决打击恶意炒作行为,依法查处侵害企业、企业家合法权益的网站平台和账号。

通知指出,本次专项行动重点治理十类网络乱象,包括:假冒仿冒他人企业名称、注册商标、品牌等开设网站、

注册账号、上架APP和小程序等;泄露企业商业秘密,虚构企业家私生活话题,炒作企业家个人隐私,泄露企业家生物识别、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家庭住址、身份证号和电话号码等个人信息;假借企业、企业家名义从事违法违规活动,违规使用企业家姓名肖像等;采用“标题党”歪曲新闻原意、断章取义企业家过往言论和片面解读企业财务报表等方式,干扰企业正常经营等。